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855號

原告 張瑜洳

被告 蔡鎧安 (年籍住居所均不詳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如原告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狀雖列「蔡鎧安」為被告，惟地址則載為「不詳」，亦未記載被告之國民身分證號碼等年籍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，亦無從得知被告應送達處所、當事人能力之有無、是否仍在境內、是否在監押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真正住居所並檢附其戶籍謄本到院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03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宜宣